

從衝突走向共融

趙飛鳳

一、前言

糾正分裂的記憶，為恢復合一攜手合作，「從衝突走向共融」。《從衝突走向共融》正是 2016 年 6 月份在日內瓦向新聞界介紹的，關於「天主教—路德宗」對話文件（以下簡稱「文件」）的標題。文件實在走出了非常重要的一步。在經歷了衝突和誤解的許多個世紀後，這是雙方首次一起以大公的方式紀念的改革運動。正如在教會內導致分裂的原因往往由誤解造成，即對神學上相同信念的同樣內容有不同的解釋；在是次的大公對話中，天主教會與路德宗教會重新發現在信仰問題上的共同根基，共同基礎，上述文件收集了雙方的共同點並展望未來，為向今日世界呈現耶穌基督親自為我們建立的教會面貌。

文件其中一項強調聖經由聖神默感寫成的效能，隨著時間運行於個人與聖傳，確切地呈現啟示真理（第 207 段），筆者深感認同，希望和讀者分享對聖神如何引導和啟發我們對聖經學習與對聖傳了解的體會。

本文首先就聖經的寫成來自聖神默感的探索說起，繼而交待天主教會回應宗教改革的衝擊，重新反省聖傳的本質及其與聖經的關係，從中窺見聖神如何一直引導和啟發我們學習聖經及了解聖傳。最後，就文件第 207 段所強調的，筆者所作的反思作結。

二、聖經的寫成來自聖神默感

默感的英文是 *inspired*，來自希臘文 *theopneustos*，意思是「由天主呼氣而來」。「默感」這觀念源於舊約中的「天主之神」，泛指天主行事的能力（創造力、推動力、神秘性、不可測性和永恆的創新力）。細分有「行動的默感」指如梅瑟等的神恩性人物的行動，及「言語的默感」或「先知的默感」，指人受到天主默感而宣講。在新約中，上述兩種默感都在耶穌基督的啟示中達到了圓滿的境界，因為耶穌基督本身的行動和言語，正是天主啟示的圓滿表達，而基督升天後的宗徒，同樣在這種默感下宣講和傳教，充分發揮了「先知」和「牧者」的工作。

聖經由天主默感所寫成，聖經中交待天主聖神的行動有二：（1）伯後 1：16 - 21 先知的話是「在聖神推動之下說出來的」。先知內心受聖神所推動，才這樣寫、這樣講。這就是所謂天主默感。（2）弟後 3：14 - 17「受天主默感的」一詞，在整部希臘文的聖經經卷中，只出現了這一次。字義指「被天主所呼出來的」。聖經是受天主默感，正是舊約聖經內指出天主之神在先知和他們的繼承人身心行動的必然結論。上述聖經也把默感的內容，指向新約的經卷。聖經是在聖神的推動而寫成的書。由於聖神默感的效果使人的言語成為天主的語言，因此我們可稱聖經為「聖」。

惟聖經並未有探討天主如何與人合作，讓書卷成為聖經。教父們從宗徒領受了「聖經默感」的信仰，也沒有深入的探討上述問題。中世紀士林學派興起，才把聖經默感的問題作批判性的分析。聖多瑪斯以「首要因」和「工具因」來分析天主與人在寫作聖經上的關係，兩者各按其類發揮作用。佛羅倫斯大公會議則強調新約與舊約，都是同一個天主的默感下寫成的。面對新教的 2

「聖經唯一」主義及字句默感的問題，脫利騰大公會議強調了聖神在聖傳中的作用，抗衡單純以聖經為天主默感的看法。

脫利騰大公會議後，不同的神學家都嘗試解釋默感中天主與人的關係，及至梵蒂岡第一次大公會議（以下簡稱「梵一」），理性主義抬頭，不少神學家都強調人在聖經寫作上的作用。梵一頒佈了《天主子》教義憲章，指出聖經正典是聖神默感整個寫作過程，寫作在聖神的光照下完成。其後，發表《上智者天主》通諭，解說人如何在聖神的默感下寫作；並《施慰者聖神》通諭，指出在聖神默感與人的寫作過程的關係上，除了強調聖神的幅度，也有人的幅度。同期，方哲林樞機利用士林哲學的「型質論」解釋聖經的默感，拉格郎神父則借用聖多瑪斯解釋先知與天主的關係說明默感的理論。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以下簡稱「梵二」）前發表的《聖神默感》通諭，重申聖多瑪斯的「工具因」學說，強調寫作者的個人特色不會因聖神的活動而消失或減少，間接承認聖經是人的作品。通諭不直接論及默感的性質，認為問題應留待神學家研究。

梵二就默感解說見於《天主啟示》憲章，肯定聖經是由天主與人共同寫成外，也讓神學家可以繼續探討。梵二後的神學家，有強調聖經作者，整個人（理智、意志和表達能力，甚至情感）在天主的默感下而表達出天主要向人類表達的一切（蕭克爾）；有探討每卷經書可能有多位受默感的作者，一卷經書的作者可能是代表一個團體，並且在長時期才寫成的（馬肯吉）；也有補充舊約的書卷是經過長時期的編寫，以及有多於一個寫作人，有團體與個人的幅度（麥克阿瑟）。

神學家拉內《聖經中的靈感》一書中，提出救恩史的默感，指天主臨在的歷史就是救恩的歷史，歷史的發展按天主的意思而

成，救恩歷史的終點是教會的成立。從整個歷史和團體的角度出發，聖經作為這個救恩史的一部分，由天主旨意而成；為個人而言，只要他從救恩史的角度寫作，書卷自然就是由天主默感而成的。

對聖經默感，天主教會經歷不同時代的探索，讓我們了解聖經是在聖神默感下寫成，內裡通傳了天主旨意。我們今天對聖經的學習，一方面明白聖經來自聖神默感，另一方面，了解聖傳與聖經的關係，確信在教會的氛圍下，及在聖神的光照中，可以獲得天主啟示的真理。

三、聖傳在教會生活中把啟示真理表達並傳遞下來

教會一貫以來對於聖傳的理解，是生活事實先於理性解說，沒有什麼特意的反省，直至馬丁·路德宗教改革的出現，才作出反省。

十六世紀神學思想受到聖多瑪斯的士林神學的表達方法影響，把本來屬於標記性的看法視為實質，把聖傳視為一個實存的「事物」。教會採用這標記實然化的做法，結果教會等同於天國，神職等同於基督的代表，造成教會高高在上的階級化。物化的思想被運用至救恩上，出現了贖罪卷。很多有識之士感到教會生活，特別神職人員的生活非常腐敗，要求神職人員培育的改革，終於就出現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要求。

路德回歸聖經，發現人與天主的關係是超越的、無條件的，因而反對講求階級的聖統制。他針對教會訓導權，提出四個主張：（1）反對聖經以外的人為傳統；（2）反神職主義；（3）強

調基督徒的自由；（4）強調聖神。因此，他提出「聖經唯一」，即聖經是教會所制定的一切信理的準則。此外，路德認為聖經是一個自明自證（self-validating）的基本準則，獨立於教會生活以外。聖經無須訓導權的解釋，每個人在聖神的帶領下，可以從它的中心訊息和思想，解釋和貫穿整部聖經。路德視聖經為唯一的啟示根源，把聖傳完全摒棄於外。

天主教會不反對聖經作為信仰的規範，甚至承認聖經是典範中的典範（norm of norm），並同意教會的一切權威應在聖經的權威之下。不過天主教會卻指出聖經是在教會內孕育而成的，是由教會生活這個脈絡中形成的，因此聖經不是自明自證的。在脫利騰大公會議前，天主教會反駁路德的觀點，提出：（1）肯定教會本身這個歷史事實，在天主啟示傳授過程中比聖經更基本；（2）指出聖經有時不能自我解釋；（3）指出教會的規範或者信理並不是人為的傳統。

脫利騰大公會議指出：（1）天主啟示的內容是「福音」，天主啟示屬一個生活的事實，而不單只是聖經；（2）天主啟示是存在於聖經和聖傳。因此任何人都不可以擅自解釋聖經，只有教會才有權解釋聖經，而解釋必須與教父與聖師的訓導相配合。

直至梵二，指出聖傳和聖經的根源同為天主的啟示。聖經是天主的話，受聖神默感寫成；聖傳則把主基督及聖神託付給宗徒們的天主聖言，完全傳授給他們的繼承者，使之藉真理之神的光照，用自己的宣講，將天主的話忠實地保存，陳述並傳揚下去。（《啟示教義》憲章 9）

天主教教會認為聖經是聖傳的一部分，聖經的形成是來自聖傳，唯有在教會的氛圍內解釋聖經，才可獲得真正的啟示真理。

聖經並非如馬丁·路德所言或後來基督新教所堅信的「自明自證」，聖經的理解不可以脫離教會的團體。沒有了團體的幅度，理解上或會出現偏差。宗教改革的出現，雖促成教會的分裂，卻讓教會認真反省聖傳的本質，理解聖傳將天主聖言忠實地保存、陳述並傳揚下去，也有其積極意義。

四、反思

《從衝突走向共融》對話文件，第 207 段強調聖經由聖神默感寫成的效能，隨著時間運行於個人與聖傳，確切地呈現啟示真理，這正好突出了天主教會與路德宗教會所共同享有的事物，甚具積極意義。雖然脫利騰大公會議曾指出任何人都不可以擅自解釋聖經，只有教會才有權解釋聖經；梵二卻鼓勵所有信徒勤讀聖經，並於研讀時參考聖傳的教導，從中體會聖神對自己個人的默感。另一方面，路德宗教會（還有其他基督信仰教會）認定聖神默感個人，啟示真理。他們的神學家積極詮釋聖經，以鼓勵個人或小組研經。事實上，信徒在詮釋聖經時，也不是憑空的，必然也考慮他們的「聖傳」。因此，信徒個人在研經時，也脫離不了參考聖傳。因此，嚴格來說，對談的結果不是誰讓步給誰，而是反映了兩教會（更好說是天主教會和其他基督信仰教會）「真實」的情況。

筆者深信教會出現分裂，到今天走向共融，聖神一直臨在教會中，讓教會反省聖經、聖傳的根源同為天主的啟示，也引導天主教會與路德宗教會展開對談，認同彼此信仰核心共同的地方（即聖神臨在聖經和聖傳中），接納彼此在歷史發展過程中出現的相異之處（信義宗教會堅信聖神親自默感教友個人在閱讀聖經的領受；天主教會則看重理解聖經離不開教會的指導，信眾會因

參考教會的傳授，更能明白天主的啟示），讓大家走上共融之路！

Holy Spirit Seminary Library